

# 畅通物资保供“动脉”，让民生保障“不失温”

## 每日一评

重点保供企业启动24小时不间断备货机制；一些商超门店延长营业时间，实现自然闭店；设立配送小哥白名单机制，在疫情防控总体要求下，帮助生鲜电商企业解决配送人员弹性问题……为解决因疫情导致的物资保供问题，北京市有关部门积极打出“组合拳”，千方百计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，尽全力畅通物资保供“动脉”。

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。在疫情影响之下，百姓“有得吃”“吃得放心”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。北京以底线思维“组合拳”畅通物资保供“动脉”，启示战疫如何做到民生保障“不失温”，让“动态清零”更有底气，让“人民至上”充分彰显。

首先，要夯实“有得送”的基础。在调动行政资源的同时，应积极引导市场力量，协调本地与外地生活物资，提高相关市场、商超的备货量，做好长期应对准备。与此同时，要严把食品安全关，确保物资有量亦有质，坚决杜绝假冒伪劣物资趁机流入市场，守护好百姓的生命健康安全。

其次，要打通物流环节梗阻，确保生活物资“送得到”。“居民出不来”“物资进不去”是配送难的重要原因。有关部门应积极搭建畅通的物流体系，打通生产地、市场、商超、社区之间的物流渠道。在符合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的前提下，为配货司机、快递员、外卖小哥等建立白名单机制，让“动脉”中的“红细胞”充分发挥保供作用。

值得警惕的是，少数人炒作物资焦虑、制造恐慌、哄抬物价。对此，有关部门在做好物资保障工作同时，应严厉打击扰乱市

场行为，引导大众理性购物、合理储备，维持好市场秩序。此外，相关机构还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安抚公众情绪，避免物资市场价格“大起大落”。

当前，我国多地仍面临着复杂严峻的疫情形势，对做好民生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只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、做好“极限”准备，构建高效保供体系，提升物资保供能力，才能在关键时刻用得上，让战疫无“后顾之忧”，早日赢得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胜利。

(本报评论员田晨旭)

## 粉碎涉疫谣言，既要“打地鼠”也要“堵洞口”

当前，战疫已到“拔点攻坚”、咬紧牙关的关键时期，最需要的是勠力同心、众志成城，最要不得的是谣言惑众、扰乱人心。

面对涉疫谣言，既要像“打地鼠”，冒头一个打一个，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发布权威信息；也要“堵住洞口”，从根本上消除滋生谣言的土壤，不让谣言兴风作浪。

对有关部门来说，不仅要加大惩治力度，及时依法打击恶意造谣者，也要加强辟谣能力建设，第一时间有理有据地澄清事

实，而不能任由谣言“野蛮传播”，再被动“灭火”。目前已经开通的“上海网络辟谣”账号，以专业姿态“拆解”谣言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比如针对给居民提供的物资中“鸭子变绿”的谣言，“上海网络辟谣”很快公布了其所谓“有图有真相”的真相——图片本为广东一男子做白斩鸡时，鸡煮熟后因不明原因发绿，该图片被以讹传讹、“张冠李戴”，嫁接到上海周浦地区，形成这则耸人听闻的谣言。辟谣，起到了正本清源的作用。

至于网络平台，必须履行应尽责任，

加强舆情监测，依据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；完善事后处置，不让已被辟谣的信息和已被封禁的账号“改头换面”后“死灰复燃”。

主流媒体也要积极作为，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传播权威信息，揭露谣言，从根本上提高民众“抗谣”能力，莫让“谣言病毒”钻了“心理空子”。

疫情大考仍在继续，各方要多措并举，疏堵结合，才能避免“谣言”惑众，干扰破坏战疫大局。

(邱轲)

## 新职业“考证乱象”为何屡禁不绝？

### 一线观察

“碳排放管理高级证书，兼职挂靠月入过万”“收纳整理师不限学历门槛，10天速成取证”“家庭教育指导师岗位缺口数百万，拿下证书就有了金饭碗”……春招旺季，网络上各类名目繁多的技能考证项目让人眼花缭乱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部分线上培训机构以新职业的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举办培训、评价、发证活动，乱收费、滥发证，不少刚毕业或准毕业的大学生被割“韭菜”。

随着新职业涌现，相关培训也日渐火热，部分机构为招揽生源打起了擦边球，滋生出众多乱象。

一些培训机构夸大效果乱宣传，吹嘘证书含金量及就业前景，承诺学员“包过”“包就业”“包挂靠”“有补贴”“考过即可月入过万”。一些培训机构巧立名目乱收费。除了辅导费、书本费、报考费、包过费，有的还推出消费贷，牟取额外收益。

上述行为不仅误导公众、损害学员权益，也影响新职业、新工种的社会认可度，为害甚广。

事实上，从报名、考试到领证，部分培训机构的“承诺”往往都有大量漏洞，但现实中相关案件依然多发、易发，原因何在？

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深化，我国职业资格认定已经不再全部由政府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发证，而是部分转为社会化等级认定，把人才评价权交给市场。由于技术技能类社会服务行业市场“蛋糕”不断做大，利润空间“水涨船高”，一些机构和单位便“乘虚而入”。

当前，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加入“考证大军”，催化了考证培训的热潮，但市场上培训机构良莠不齐，让消费者难以辨别，相关纠纷呈上升趋势。

在这些纠纷中，培训机构往往异地经营比例高，而消费者多为外地学员，仅通过网络获得相关信息，无法实地对培训机构



的软硬件设施进行考察。这给一些“空壳公司”留下机会，有部分案件中的培训机构股东，在收取学员高额培训费后卷款跑路，造成判决生效后实际执行难，学员权益无法得到维护和救济。

在线培训考证乱象已引起国家重视。近期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了技术技能类“山寨证书”专项治理，重点查处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、是否存在违规培训、违规收费，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，是否存在故意混淆概念、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取等违法违规情况。

在加强监管打击同时，还应进行必要疏导。业内人士指出，我们虽然认可了新职业，却并未建立起成熟的行业标准和培训体系。大道不暢、小道必猖。这些现实“漏

洞”亟待堵上。

此外，各地应该大力培育优质机构。在经营培训场地、教学师资等软硬件设施方面设置一定标准和条件，建立合理的准入机制，加强源头防范。对符合资质的单位要积极扶持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。

最后，刚毕业的大学生求职心切，在校期间对职业资格证书知之甚少，很容易被夸大其词的广告宣传所蒙骗。相关政府部门应为培训市场打好基础，及时更新发布政策信息，同时加强与各高校的合作，对毕业生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政策咨询服务、交流会等活动，让求职者对证书合法合规性和含金量心中有数。

(本报评论员向定杰)

## 全链条治理网络暴力，让伤人恶语无处遁形

为有效防范和解决网络暴力问题，切实保障广大网民合法权益，中央网信办近日部署开展“清朗·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”，聚焦网络暴力易发多发、社会影响力大的18家网络平台进行全链条治理。

网络暴力已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“毒瘤”和“顽疾”。不久前，一位上海姑娘为了感谢给父亲送菜的外卖小哥，给小哥充了200元话费。但随后传来的消息令人震惊：有网友认为200元话费的酬金太少，对她进行网暴，姑娘不堪重负之下选择轻生。无独有偶，疫情期间，一名上海女研究生用5万元积蓄为校友购买巧克力，有网友对其进行谩骂攻击，质疑她“乱花钱”“用爸妈的钱满足虚荣心”。

在为生命的不幸逝去感到痛心的同时，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，整治网暴之恶，刻不容缓。

网络暴力的实质是一种低成本的精神伤害，恶语比刀剑更刺痛人心。我们正处于规模空前的互联网社会，任何细节都可能在网络空间被无限放大，这也使得网络暴力呈现出比一般暴力形式可怕得多的力量。

网络暴力严重侵害公民隐私权、名誉权甚至生命健康权，造成较大的精神损害。近年来，各方加大依法整治力度，极大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，彰显依法保护公民权利的决心。中央网信办此次专项行动将通过建立完善监测识别、实时保护、干预处置、溯源追责、宣传曝光等措施开展全链条治理。其中明确，将建立健全网络暴力当事人实时保护机制，及时过滤网暴内容。

抵制网络暴力，需要从每一个网民做起。“雪崩时，没有一片雪花觉得自己有责任。”这句话之所以被反复提及，也是一种提醒。严于律己，独立思考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被舍弃，别让自己沦为汇聚成雪崩的“那片雪花”。

引导广大网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，防止网民遭受网络暴力侵害，这是网络平台不可推卸的责任。现实中，一些网络平台因为流量冲动，对过激言论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主体责任严重缺失。对于落实不力、问题突出的网络平台，相关部门不能止于“一罚了之”，而应紧盯不放、一查到底，必要时采取更严厉的处置措施，避免流量平台成为“网暴温床”。

“希望我是最后一个被网暴的小姐姐，不再有下一个。”这是被校友称为“巧克力侠”的上海女研究生的心声。期待各方形成合力，切实完善立法、公正司法、严格执法，从源头上依法治理网络暴力，推动全链条治理刚性落地，让伤人恶语无处遁形、无机可乘。

(本报评论员马剑)

## 对公共场所电力浪费也有必要“拉闸限电”

“中部某省会城市的日落时间已接近19时，但部分路段的路灯管理仍然执行冬季时间，每天18时便‘准时’开启。”“为了给购物者提供更加舒适的购物环境，商场往往不分昼夜开灯。由于缺少电气设备的智能调控装置，许多地方的照明、空调等设施在无人需要时也处于开启状态，造成浪费。”这些现象在全国多地均不同程度存在。

日前，新华社记者调研发现，在电力紧张的同时，一些地方公共场所电力浪费现象仍然较为严重，有必要对这些行为进行“拉闸限电”。

提起节约能源，很多人会想起“地球一小时”活动。各地做法通常是关掉标志性建筑物上的灯光，以示对环境保护的支持。

节约用电，可不是一场“秀”，更不是那一个小时的“表演”。作为能源消费大国，我们更应该认识到这一点。特别是刚刚过去的2021年，因煤炭供需偏紧，我国部分省份分时段拉闸限电，更加凸显节约用电的重要性。

人走关灯、出门断电、家庭用电的节约理念，从小深植在不少人心间。但公共场所呢？是不是长明灯、常亮屏，长期“敞开着”的空调还是屡见不鲜？一些商场为了吸引顾客，安装一些大功率装饰灯且长期开启，耗电巨大；城市景观照明过度现象也日益泛滥，动辄大场面、每日灯光秀；即使是白天，部分区域公共照明依然“坚持工作”……

不算不知道，一算吓一跳，这些用电浪费的行为，如果量化累加一下，会是一个吓人的数字。记者咨询了电力专业人士，如果是一个地区有超过20万户商业用户，人均1台电脑下班时间不关机，每年浪费电能约4600万千瓦时。看似不经意的举动，累积起来会是巨大的浪费。

究其原因，一些地方缺乏用电管理意识，相比用电成本，企业更多关注的是经济效益，商场通过大型灯光秀可以吸引更多顾客，便会忽略由此带来的电力消耗。在企事业单位，电费是公共费用支出，很多人对不用自己掏钱的用电会很“大方”，没有节约用电的意识，存在多用少都与我不相关的态度。

节约用电，需要倡导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。加大节约用电、节约用能宣传力度，结合缺煤限电、有序用电等现实案例，增强公众节约用能紧迫感，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全面节能行动，促进形成能源节约、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。节约用电还需要我们每个人的参与，树立节约环保意识，从小事做起，从身边事做起，下班关闭电灯、电脑、空调，这是举手之劳，不费神不费力，勿以善小而不为。

节约用电，也需要政策引导社会科学合理用能。加快建设科学的能源资源节约评价体系，科学考核个人、企业、政府机构等主体，推动加强用电用能管理。持续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加快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，落实推行阶梯电价制度，综合运用需求响应、分时电价、差别电价等政策机制，引导社会合理用电、节约用能。

(本报评论员陈尚营)

## 努力稳定消费持续释放潜力

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，围绕当前消费领域重点热点问题，提出5方面20条政策举措。落实好这些政策举措，有助于稳定当前消费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、持续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。

当前，最终消费支出对我国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60%。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，消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，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，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近期，由于国内疫情多发，特别是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，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受到较大影响，3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由增长转为下降，消费恢复进一步承压。但同时也要看到，疫情对消费的影响是阶段性的，我国消费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。接下来，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，正常经济秩序将快速恢复，消费也将逐步回升。

稳定促进消费，首先要稳住市场主体。要加大助企纾困力度，前期出台的针对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的纾困扶持措施，以及扶持制造业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政策要切实落实到位，同时要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。通过稳住市场主体，进而保就业、稳收入，稳住消费基本盘。

稳定促进消费，重点要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工作。在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的基础上，各地要全力做好物流保供工作，防止各自为政、层层加码。要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日常消费品保供稳价措施，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稳定促进消费，关键要坚定信心。既要看到我国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有待增强、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有待提升、流通循环和消费环境有待优化等现实问题，也要看到我国消费规模稳步扩大、结构持续优化、业态日益丰富的趋势没有改变。信心来自于解决消费领域痛点难点堵点和体制机制障碍，也来自于持续培养和挖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蕴含的潜力。

(记者安蓓)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

## 处置非法出版物，要“销毁”而不是简单“烧毁”

## 每日快评

今年4月26日是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，全国不少地方为展示打击侵权盗版成果，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。然而，有些公开销毁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的销毁方式却简单粗暴，将数千本甚至上吨的非法出版物露天焚烧。这不禁令人心生疑问：销毁非法出版物能否更科学、更环保一些？

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，公开销毁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，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震慑犯罪分子、教育广大群众的作用。不

过，看到这么多的非法出版物被集中焚烧、浓烟滚滚、烈焰冲天，却不免给人留下不良观感。

侵权盗版与非法出版属于违法行为，理应受到打击和处理，但印制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所用的材料，如纸张或是塑料等，不少都是可以循环再利用的资源，图一时痛快而简单粗暴地将其付之一炬，如此浪费岂不可惜？

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，执法部门收缴上来的非法出版物，如果已经完成依法收缴，这些物资就属于国家财产。如何处置，是有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的，简单“一烧了之”不仅是对国家财产的一种浪费，甚至有

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。

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2015年印发的《查缴非法出版物保管与销毁暂行规定》第四条明确规定：“查缴非法出版物保管与销毁应规范程序、明确要求、建立制度。”对于如何销毁，也有明确规定：“销毁查缴非法出版物应有固定场所和具备资质的专门机构(企业)，并采取环保方式处理。”

面向市场主体的执法部门，通常不是专业的销毁机构(企业)，并不具有销毁非法出版物的资质和权限，必须转由专业机构(企业)以环保科学的方式进行处理。相关部门在处理非法出版物时，绝不能把

“销毁”简单化地理解成“烧毁”，进而粗暴地把非法出版物等一烧了之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销毁非法出版物，不仅是涉及销毁的方式方法是否科学、生态、文明的问题，而且还是涉及是否依法行政、合理用权、规范办事的问题。

与此同时，销毁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活动，本身也是难得的普法机会。在销毁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的活动中，把相关部门是如何做到执法有据、依法行政的，收缴之后如何存放、何时销毁、由谁销毁等问题，向公众讲清楚、说明白，让公众解疑释惑，也是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。

(李代祥)